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寶聯環衛與客戶 X 訂立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以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寶聯環衛與力高訂立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以在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規限下繼續在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服務條款與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的相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由范石昌先生及范尚婷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王先生(寶聯環衛董事)之岳父，而范尚婷女士則為范先生之女兒及王先生之合法妻子。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力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鑒於(i)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力高訂立；及(ii)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已經完成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乃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訂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適用於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與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2) 條，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公告（「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寶聯環衛與客戶 X 訂立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以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已額外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寶聯環衛與力高訂立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據此，寶聯環衛同意外判並委聘力高按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所規定在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若干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已額外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及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寶聯環衛與客戶 X 訂立新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主合約，以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與力高訂立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以在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之規限下繼續在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服務條款與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的相同。

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寶聯環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力高。

標的事項

寶聯環衛已同意外包並委聘力高在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若干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根據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力高須向最多 27 隻往返於香港之港澳客輪碼頭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航線 A」)之船隻(「航線 A 船隻」)以及 6 隻往返於香港之中港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及澳門外港客運碼頭(「航線 B」)之船隻(「航線 B 船隻」)提供船隻清潔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清潔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 2,676,900 港元、5,353,800 港元及 2,676,900 港元。

倘力高根據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須清潔之實際船隻數量發生任何變動，清潔服務費總額將作出調整。根據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倘航線 A 船隻總數增至 30 隻或以上，力高將就自第 30 只船隻起計的每隻額外船隻每月向寶聯環衛收取 10,000 港元之額外服務費。倘航線 A 船隻總數減至 26 隻或以下，寶聯環衛與力高應以誠信方式就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協商一個新合約價格。

倘航線 B 船隻總數增至 7 隻或以上，力高將就自第 7 只船隻起計的每隻額外船隻每月向寶聯環衛收取 5,000 港元之額外服務費。倘航線 B 船隻總數減少，力高須就每隻船隻每月減少收費 5,000 港元。

力高須於每月前三(3)天內就上個月之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費出具發票，而寶聯環衛須於接獲發票後30天內結付該等發票。該等服務費將透過寶聯環衛之內部資源撥付。

新船隻服務合約項下之服務費乃寶聯環衛與力高於參考(i)寶聯環衛與力高之間有關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ii)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之範圍；及(iii)預期勞工成本增長情況及其他行政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訂立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寶聯環衛與客戶X就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訂立一項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X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寶聯環衛並無在澳門開始任何業務，及僅為客戶X而擴張至在澳門經營業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寶聯環衛已根據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分包部分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及與力高訂立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以在澳門提供清潔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船隻清潔服務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0,000港元。由於寶聯環衛已與力高訂立新船隻清潔服務協議，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年，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始年度上限將不夠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2,500,000港元修訂為5,450,000港元。

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 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年度 上限總額	5,450,000 港元	5,890,000 港元	2,950,000 港元

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船隻服務合約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i)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已付／將予支付力高的船隻清潔服務費；(ii)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協定將予支付的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費；及(iii)客戶 X 所指示將予服務的船隻總數之可能調整後釐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xi)為私家車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B)放債服務。

力高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清潔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高由范石昌先生及范尚婷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王先生(寶聯環衛董事)之岳父，而范尚婷女士則為范先生之女兒及王先生之合法妻子。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力高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故此，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a條，鑒於(i)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力高訂立；及(ii)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已經完成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乃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訂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及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適用於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與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X」	指	一家主要從事港澳兩地間客輪服務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王賢浚先生，為寶聯環衛董事
「新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	指	寶聯環衛與客戶 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在香港及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訂立之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新船隻清潔服務合約」	指	寶聯環衛與力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在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船隻清潔及害蟲防治服務訂立之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力高」	指	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范石昌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先生之女兒及王先生之合法妻子)擁有 60% 及 40% 權益
「須予公佈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聯環衛」	指	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船隻清潔服務主合約」	指	寶聯環衛與客戶 X 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在香港及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船隻清潔服務訂立之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船隻清潔服務合約」	指	寶聯環衛與客戶 X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在澳門為客戶 X 提供船隻清潔服務訂立之合約，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